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04

案件编号: DCN-0800204

投诉人: 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佛山市石湾区东丰不锈钢制管厂
争议域名: 长实集团.cn (繁体)
注册商: 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 年 4 月 15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08 年 4 月 22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 佛山市石湾区东丰不锈钢制管厂是争议域名注册人;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佛山市石湾区东丰不锈钢制管厂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5 月 27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告知因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指定专家, 缺席审理本案, 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 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赵云博士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赵云博士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 年 9 月 8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 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 审理本案, 并将案

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8 年 9 月 23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公司，投诉人的注册地均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7 楼。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高露云律师行。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佛山市石湾区东丰不锈钢制管厂。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通过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长实集团.cn（繁体）。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 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和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原名为长江地产有限公司，于 1972 年 8 月 14 日改名为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诉人是 2008 福布斯全球富豪榜排名第十一位的李嘉诚先生于 1971 年 6 月 8 日所创立，简称“长实”。投诉人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1），与其一系列附属和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三家同为恒生指数成份股的上市公司：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13）、长江基建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38）及香港电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06）；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和记电讯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32）、和记港陆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715）及 TOM 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83）；以及在创业板上市的长江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22）及 TOM 在线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282）等被统称为“长实集团”。长实集团奠基于香港，业务包括物业发展及投资、房地产代理人管理、港口及相关服务、电讯、酒店、零售、能源、建基、财务及投资、电子商贸、建材、媒体及生命科技。投诉人主要为一间地产发展及策略性投资公司，早在 1972 年就立足于香港积极开展业务。投诉人为香港规模最大的地产发展商之一，在本港拥有一系列的住宅及工商物业。在香港的每十二个私人住宅单位中，便有一个由投诉人发展。投诉人在香港开发了大量的房地产项目并获颁奖项。

多年来投诉人广泛地使用“长实”及“长实集团”作为对投诉人本身及投诉人集团公司的简称。无论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对外发出的书面公告或向各大报章和传媒所发出的新闻稿均用上“长实”及“长实集团”等简称。

随着投诉人及长实集团业务的扩展，以及内地经济的繁荣，投诉人于 1992 年签署第一份合资合同后亦自此不断参与内地的发展项目，其中包括位于首都北京黄金地段的东方广场地产项目。投诉人为其中最大的股东，与中国银行集团、中保集团、香港东方海外集团共同投资开发，投资总额为 20 亿美元，号称全球商业区内最大规模的建筑，占地超过 107 万

平方尺(10 万平方米)。除北京东方广场外, 投诉人在北京其它区域、天津、长春、沈阳、上海、青岛、重庆、成都、武汉、西安、长沙、广州、深圳、东莞、珠海和江门等地均有多个项目正在进行中。由于投诉人积极拓展中国大陆消费及服务市场, 投诉人分别在1998 年和 2001 年获得有关奖项。投诉人及其集团已使用“长实”及“长实集团”为其名称、商号多年。

由于投诉人长期及从没间断地使用“长实”及“长实集团”作为投诉人本身及其集团的简称, “长实”及“长实集团”已成为了标志着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独有的标志。投诉人及其集团对于“长实”及“长实集团”享有商号专用权和民事权益。无论在香港或中国大陆, “长实”及“长实集团”已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所有和其商业活动的印记, 在互联网上亦可轻易寻找到大量称呼投诉人及其集团为“长实”及“长实集团”的文章或报道。由此可见, 投诉人及其集团毫无疑问的享有“长实”及“长实集团”的商号权和民事权益。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及其集团简称完全相同。

2. 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否对本案被争议的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具备合法利益, 最重要的依据是看本案被争议的域名注册当日或之前被投诉人是否享有受中国法律所保护的權利。

“长实”或“长实集团”并非被投诉人的商号亦非被投诉人的简称;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 亦非得到投诉人授权使用“长实集团”商号或商标。另外, 被投诉人在中国也没有注册过“长实集团”商标。在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 2006 年 4 月 15 日之前): -

(a) 投诉人及其集团已在香港和中国大陆广泛使用“长实”及“长实集团”作为投诉人及其集团的简称;

(b) 投诉人及其集团的“长实”及“长实集团”简称已在香港及中国大陆广泛地使用并享负盛名;

(c) 在香港及中国大陆, “长实”及“长实集团”均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的商号。

被投诉人根本不享有“长实”及“长实集团”的任何法律保护的任何商标或商号权益。由此可见,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不具备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及其集团的“长实”及“长实集团”商号早已于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十多年开始在中国使用, 在香港适用更早于大约三十年前, 在相关消费者中也已经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毫无疑问, 投诉人对“长实”及“长实集团”拥有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的主体部份与投诉人的简称完全一致, 这很难以巧合来解释。而且,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因此, 投诉人有理由认为, 本案被争议的域名是对投诉人简称的刻意复制抄袭。另外, 被投诉人以其不享有任何权益的“长实”及“长实集团”为被争议域名的主体而注册了争议域名, 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并进而误导公众。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之后，却没有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现在，当在互联网上键入争议域名时，会发现该网页无法打开。对于广大熟悉投诉人及其集团的香港及中国大陆大众而言，当在互联网上键入通常被认为应属于投诉人所有的域名时，却发现该域名指向的网页无法打开，这会使得他们对投诉人及其集团是否还在持续经营或其经营能力产生怀疑。被投诉人不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的行为因此损害了投诉人及其集团的声誉，也就必然会破坏投诉人及其集团正常的业务活动。

同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使得投诉人不能通过该域名向亿万中国的互联网用户介绍投诉人及其集团的情况、产品信息以及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破坏了投诉人及其集团正常的业务活动。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本案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投诉人为香港公司，从事包括物业发展及投资等多方面的业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自 1972 年改名之后，“长江实业（集团）”作为投诉人的商号一直为投诉人使用，而“长实”及“长实集团”则作为简称为投诉人广泛使用。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也充分表明，“长实”及“长实集团”作为投诉人的商号简称一直为投诉人使用，并在有关报道和媒体中为公众所熟识。广大公众往往会将“长实”及“长实集团”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将两者等同。

中国于 1985 年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1997 年 7 月 1 日之后，已由中国中央政府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均为《巴黎公约》成员，均有义务遵守《巴黎公约》的规定对厂商名称进行保护，无论该厂商名称注册与否。投诉人长期使用“长江实业（集团）”的商号及其简称“长实”及“长实集团”；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长江实业（集团）”商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于 1972 年获得正式注册并享有其商号权。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充分表明，经过投诉人多年的经营、推广与宣传，该商号及其简称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商号和标志。因此，投诉人的“长江实业（集团）”商号，虽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但仍然应当在中国大陆受到保护。投诉人对“长江实业（集团）”商号及其简称“长实”及“长实集团”因而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

在域名注册中，繁简体中文域名注册的效果是一样的，无需对域名的繁简体作出区分；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长实集团”。该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号权的“长江实业（集团）”的简称“长实”及“长实集团”完全相同，极易使公众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长实”及“长实集团”标志。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长江实业（集团）”及其简称“长实”及“长实集团”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号权。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运作，该商号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相关行业享有很高的声誉。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于 1992 年开始就积极参与中国大陆的发展项目，其中一些项目在中国大陆具有极大的影响力，毫无疑问，“长江实业（集团）”商号及其简称“长实”及“长实集团”在中国大陆的地产行业及相关行业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存在广泛的影响，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不可能不知道该商号及其简称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长江实业（集

团)”商号及其简称“长实”及“长实集团”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该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而投诉人的证据还进一步显示，被投诉人于2006年注册争议域名以来一直没有对其进行有效使用，此种被动持有域名的行为也可成为被投诉人可能存在恶意的证据之一。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长实集团.cn>（繁简体）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